第二轮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沈阳市

《整改方案》第二十五项整改任务

整改结果公示

一、整改任务

问题编号二十五：河道管理仍有差距，部分河长在河道常态化、长效化管理不到位，工作指导不细，河流生态封育日常监管不力。经查阅沈阳市《沈阳e河长》APP巡河监督栏目，部分河长巡河频次未达到要求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增加巡河频次，加强河道管理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严格按照《沈阳市河长制实施方案》《沈阳市河湖长履职工作细则》要求，切实履行规定的巡河数量和频次，解决河湖管理难点、重点问题。

2.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开展河长制专项检查，推进各级河长履职尽责。

3.严格落实《沈阳市河长月度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按照《沈阳市2021年“大禹杯（河湖长制）”竞赛考评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对各级河长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排名。

4.对生态封育设施进行排查，及时修补破损设施；加强对重点河段的日常巡查，杜绝沿河放牧现象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1.落实河长巡河的工作，制定了河长办巡河考核制度，并将河长制巡河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工作。提高村、街道、区级河长巡河不走形式，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作用。

2.每年春季按照市河长办通知，制定了春季河道垃圾清理实施方案，并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垃圾清理工作。针对重点区域河段安排专人值守，大力宣传爱河护河思想。

3.2021年沈阳市“大禹杯（河湖长制）”考评获得“好”等次。

4.我区不涉及生态封育区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，向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区、县（市）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30日

受理部门：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4-81042758

邮寄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三路98号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4日